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實習合約書

實習生：

實習機關：

實習單位：

實習專業指導：

校內實習指導：

實習期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因實習課程需要，邀請

 （實習機構，以下稱乙方）提供實習機會，選送 （以下稱丙方）赴乙方實習，爰訂定本契約，三方同意共遵協議條款如下：

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應事先向乙方提出學生實習申請（得註明擬前往之乙方所屬單位名稱），經乙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乙方並得視業務需要委由甲方辦理甄選。
3. 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共同負責，乙方應指派熟稔實習專業內容之專人擔任實習專業指導人（以下簡稱業師）輔導丙方；丙方除接受業師指導，遵守乙方有關實習及各項勤惰與工作管理規定外，如有違反者，乙方得通知甲方輔導其改善，或經甲方同意後，中斷或提前結束該實習計畫。
4. 丙方於實習期間與乙方共同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或其他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雙方均為著作權人，相關權益處理依一般法律原則辦理，惟經雙方特別議定者不在此限。
5.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同意全力合作執行下列事項：
6. 乙方提供符合丙方成長所需之專業工作，並需得以於實習期間內習得具體範圍與進度之知識、技能與專業態度。
7. 丙方每日總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若因工作性質特殊實有延長之必要，應合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8. 實習期間身份議定：

1、乙方與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關係得視為基於專業之雙務合作關係，甲方與丙方均同意乙方得無需支付勞務所得費用，並且不主張任何乙方基於人事管理所提供員工之其他待遇福利事項之享用。

2、惟乙方與丙方於實習期間是否定為或轉為僱傭關係，乙方仍得自行視需要決定，如係僱傭關係，則應與丙方以不違背法令及本契約之精神，另行簽訂僱用契約，並載明各項權利義務內容。

3、除此之外，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仍得議定是否給予實習期間非基於僱傭關係所生之給與或其他待遇福利事項，議定之內容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可載於書面檢附為本契約附件，或以其他適切方式由三方留檔備查。

1. 乙方為非屬中華民國管轄之機關，或實習場所於中華民國境外時，乙方仍應依所在地之勞動法令辦理丙方工作許可、保險保健等事宜。

（五）甲、乙方之職責：

1、實習環境：

(1) 乙方應提供安全衛生實習場所（不限中華民國管轄地區），若有特殊保險需求，乙方應比照正式員工為丙方投保同類保險；甲方負責為丙方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2) 乙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丙方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向乙方申訴時，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阻卻、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甲方。雙方如依法就實習期間前述案件啟動調查或審議程序時，必要時得邀請對方指派代表人配合參與，受邀一方不得拒絕。

2、輔導機制：

（1）本職學能輔導：乙方應針對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有業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能力與經驗。

（2）生活及心理輔導：甲乙方應共同負責丙方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

3、丙方成效考核：

（1）勤惰管理：由乙方管理，丙方請（休）假部分，乙方除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外，並得於實習結束時列入實習成績綜合參考。

（2）平時考核：乙方得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或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終止實習並通知甲方。

（3）實習成績：實習期間屆滿後，丙方應將實習評鑑表交由乙方實習指導人評分填寫簽名，並於規定期限內將上述文件彌封後提交予甲方，學生實習成績由乙方業師與甲方指導老師共同考評之，但實習成績最終評定與登錄由甲方循校內程序完成。

（五）實習資料蒐集：乙方同意，積極配合甲方實習訪視或其他查核，必要時並願配合甲方要求協助提供實習機構滿意度與丙方考核問卷填答統計表等資料，並無異議。

（六）爭議處理：乙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除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外，基於雙方合作善意，甲方得主動進行協調，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甲方指派代表人參與。

1. 丙方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丙方自理，乙方得視需要給予協助。
2. 丙方於實習期間因實習工作內容而產生身心或財產損害或損失，經甲乙雙方確認，如係因未遵守乙方之指揮或指導，且屬丙方若遵守規範即得避免所致，由丙方自行負責；如於遵守乙方指揮或指導下執行，仍遭致損害或損失，則乙方除依法辦理外，同意仍應給予適切之賠償或補償。
3. 本契約ㄧ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4. 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合約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劉蕙苓 姓名：

職稱：代理所長 　 職稱：

電話：02-28961000分機3422 電話：

電子郵件：mam@mam.tnua.edu.tw 電子郵件：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用印)

統一編號：99335422
代表人：陳愷璜 校長 (用印)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電 話：02-28961000

執行單位：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乙 方： (用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丙 方： (用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西元 年 月 日